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 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收购武鸣供水公司 100%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，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许春明 陈永利 梁斌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